

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

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2024 年，我局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一体落实、一体推进，紧紧围绕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”中心工作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依法治污，取得了卓越成效。现将我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全面领导，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正确方向。

始终把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局重大政治任务，以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、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监察法实施条例》等内容为专题集体学习。全年共开展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 30 余次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以法治建设作为重要抓手，紧密结合全局工作实际，全面部署本年度法治建设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。

1. 完成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。坚持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协同推进原则，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水平。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其四个配套办法，严格执行按日连续处罚、查封扣押、限产停产以及移送行政拘留

等处罚手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，惩治环境违法犯罪。2024年共立案7件，处罚6件，处罚人民币68.8万元，2024年共有执法人员36人网上培训人均60课时，全面提高执法业务水平。

2. 完善执法程序。统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，推进生态环境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。全面梳理规范执法检查事项清单，做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对企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全面彻底检查，以“一户一档”形式系统归档。

3. 创新执法方式。坚持严格执法与优化营商环境深度融合，探索包容审慎柔性执法，对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、首次违法、积极改正的轻微违法行为，依法免予行政处罚，给予企业适度的容错空间。

（三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目标导向，依法履行政府职能。

1. 着力改善大气环境，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。一是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。按照“精细化、差异化、网格化、常态化”原则，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向纵深开展。投资168.4万元建设第二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，切实解决我区生态功能区考核空气环境问题，截至9月末，江源区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标PM2.5日均值为26.1微克每立方米，空气优良天数252天，占有效天数的97.6%。大气质量各项指标持续稳定。二是积极推进秸秆全域禁烧工作。及时召开全区秸秆全

域禁烧工作部署会议，建立健全秸秆全域禁烧工作机制，制定了《江源区 2024 年春季秸秆全域禁烧实施方案》、《江源区秸秆离田实施方案》、《江源区秸秆禁烧监管巡查方案》、《江源区秸秆全域禁烧包保帮扶工作方案》等，建立了区包镇街、镇街包村、村包屯、屯包户和党员联系农户包保以及部门科室包保帮扶工作机制，层层压实包保责任。加大巡查和宣传力度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秸秆全域禁烧工作任务，秸秆全域禁烧工作实现“零”火点。三是针对燃煤污染、工业污染源、移动源污染治理，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声环境管理，科学治污、精准治污，进行区域协同治理，污染源及声环境质量得到大大改善。投资 175 万元建设 7 座噪声自动监测站，加强噪声源头控制，保障我区生态功能区考核顺利通过。全年预计完成柴油车路检 1500 辆。

2. 开展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。一是对全区现有 205 处入河排污口进行多次走访排查，联合相关乡镇、住建局水利局共同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外，继续对各乡镇进行走访排查，查看是否有新的排污口，将任务层层分解到乡镇，按时调度整改完成情况。二是持续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举措。投资 406.58 万元建设江源区环境监测三级站标准项目，保证我区生态功能区水质断面等监测数据准确性和有效性。按照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工作要求，开展“千吨万人”水源地环境整治，认真填报水源地保护系统，聚焦饮用

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，边界标志设立、保护区内违法问题三项任务，按照“一个水源地、一套方案、一抓到底”的原则，科学稳妥地解决问题。对辖区内集中式水源地开展检查，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设施进行全面清理，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工作，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。完成 23 处水源地的重新划分工作。三是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工作，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。协力水源地达到 II 水体标准以上，翁泉水源地达到 III 类水体标准以上，大阳岔国控水站水质监测断面水质达到一类标准。全区 23 处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%。

3.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。一是扎实推进 2024 年度江源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，我局和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制定了《江源区 2024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》结合往年经验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因地制宜，多措并举，切实把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谋划。2024 年江源区安全利用类耕地 7765.61 亩，占全区耕地面积的 4.19%，无严格管控类耕地。二是要求全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，并按年度报告排放情况；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，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、流失、扬散；制定、实施自行监测方案，并及时调度监测数据，使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得到有效监管。三是持续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，江源区 2024 年度计划

治理（管控）行政村 17 个，其中 8 个行政村采用资源化利用模式进行治理；2 个行政村采用集中或相对集中处理模式进行治理；7 个行政村采用管控模式，预计今年年底全部完成。

（四）依法化解矛盾纠纷，扎实推进环境信访工作。

以解决群众身边环境问题为着力点，本着“热情主动，有诉必应，及时处理，迅速反馈”的原则，切实解决百姓“急难愁盼”的环境信访问题。畅通信访投诉渠道，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严厉查处，多方协调，以解决环境问题的实际成效提高法治建设的整体水平。全年各类信访受理案件共计 91 件次，办结率、回复率均为 100%。

（五）依法防范化解各类环境风险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。

以医疗废水、危险废物为排查重点，全覆盖、拉网式对辖区内重点单位进行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隐患排查，对排查出的隐患立行立改，建立问题清单，按照“整改一到位一销号”的方式逐个消除隐患，压实企业环境安全风险主体责任。

（六）落实普法责任制，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普法宣传。

围绕“世界环境日”、“宪法宣传周”等宣传活动，广泛开展线上线下环保普法宣传活动。全年共出动人员 300 余人次，发放宣传单 10000 余份。发放环保购物袋 3000 份。法制宣传以提高全民的环境意识为已任，充分发挥舆论监督

和导向作用，有力推动基本国策的落实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不足

（一）破解复杂疑难案件能力不足

基层执法力量专业化水平有限，执法队伍中具有法学和环保教育背景的骨干人才不够等问题。

（二）新媒体普法宣传互动性不强

线上普法宣传主要以“网站”、信息平台转发文章为主，缺少专栏、留言回复、知识竞答、投票等互动性强的方式，线上传播力度不够。

三、2025年主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持续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落实法治建设各项任务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，依法全面履行职责，继续以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”为目标导向，以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为切入点，着力解决我局法治建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依法治污水平。

（二）持续提高执法效能，深入落实“三项制度”，依法实行分类监管执法。一是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和加大排污单位的现场检查力度。全面落实四个配套办法，确保及时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。二是完善环境执法机制，加强部门联动、形成齐抓共管、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长效机制，确保监管执法不留死角，全面全覆盖。三是做好环境信访工作。确

保环境信访件件有着落、事事有回音，妥善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四是深入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，推进环境保护法实施。

（三）全方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。

深入落实普法责任制，扩大普法教育覆盖面，采用线上、线下相结合方式，增强普法活动的趣味性、互动性，形成一批公众参与度高、吸引力强、成效显著的宣传成果，促进全社会提升生态文明意识，推动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，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、携手共建美丽江源汇聚全民力量。

